

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白中兴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2509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期限为 7 年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，即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、2016 年 12 月 18 日、2017 年 12 月 18 日、2018 年 12 月 18 日、2019 年 12 月 18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的 20%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00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12 月 1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、2016 年 12 月 18 日、2017 年 12 月 18 日、201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 - 40%)
= 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15日